**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2号，项目用地面积456亩，建筑面积约45000平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博物馆测绘服务，需对博物馆进行综合测绘，完善博物馆基础资料的汇总和归档。测绘内容包含基础资料测绘、25个考古发掘点位的考古测绘、实景三维点云模型测量。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测绘服务 | 1.00 | 3,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测绘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测绘技术要求**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技术依据：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6）《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3）《四川省勘测定界技术要则》；  （14）《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15）《成都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  （16）《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7）《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 年国土资源部第 17 号令）；  注：若国家发布有最新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  **（二）测绘服务内容**  1、馆区基础资料测绘：1：500地形图测绘、馆区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探测、馆区现状建筑平面图立面图；  2、1：500地形图测绘、1：500地籍图测绘、验测建筑平面位置、验测建筑高程高度等；  3、考古图纸数字化、实景三维点云模型。  **（三）测绘服务要求**  1、本次测绘要求对博物馆现状地形、建筑、景观、地下管网进行测绘，并进行PDF图纸比对，完成现状测绘报告。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测绘，并对测绘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在获取测绘宗地所需相关材料后依法定测绘程序2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成果报告；  4、测绘时应由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拍摄照片、留取测绘证据、存档备查。  5、供应商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应注意保密原则，不得对外披露、泄露被测绘宗地的任何信息。（提供承诺函）  6、测绘成果单独成册，报告一式两份，并提交全部成果电子版刻盘文件，满足馆区存档需要和便于管理及后期使用。  **（四）考古图纸数字化**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5）《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6）《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9〕13号）。  2、技术依据：  （1）《田野考古制图》WW/T0035-2012  （2）《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  （3）《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年 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4）《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 1998年第2号令）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1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注：若国家发布有最新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  （五）考古图纸数字化服务内容：  考古图纸数字化：金沙遗址范围内25个考古发掘点位的考古图纸数字化，具体包括：  1.定位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地理坐标；  2.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平面图及重要遗迹剖面的数字化。  3.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图纸坐标系与国家坐标系统一；  4.考古调查和勘探（如涉及）  （六）考古图纸数字化服务要求：  1.金沙遗址范围内25个考古发掘点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2.定位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地理坐标，根据以往考古资料定位出金沙遗址范围各发掘点位，并测量其地理坐标。  3.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平面图及重要遗迹剖面的数字化，需对墓葬、窑、房址、灰坑等考古遗迹进行分类分层绘制。  4.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图纸坐标系与国家坐标系统一，将以往纸质图纸配准到国家坐标系下。（以往图纸部分尚未确定坐标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考古资料及现场定位进行配准）  5.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会对金沙遗址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及勘探，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采用数字化技术及时记录、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如涉及相关报批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且负责相关资料编制）  （七）预估工作量：  本项目预估工作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类型 | 类别 | 计费项目 | 计量单位 | 预估工程量 | | 1 | 馆区基础数据测量 | 地形数据采集 | 1：500地形图 | 幅 | 10 | | 2 | 地形数据采集 | 1：500数字高程 | 幅 | 10 | | 3 | 细部点测量 | 树径20公分以上大树点位 | 点、棵 | 2500 | | 4 | 地下管线探测 | 盲探管线（金属管） | 平方米 | 260000 | | 5 | 管线测量 | 管线测量（其他） | 千米 | 25 | | 6 | 工程测图 | 房屋平面测量 | 平方米 | 42000 | | 7 | 工程测图 | 房屋立面测量 | 平方米 | 40000 | | 8 | 界限测绘 | 1：500地籍测绘 | 幅 | 8 | | 9 | 工程测图 | 验测建筑高程高度 | 高度点 | 25 | | 10 | 工程测图 |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 50 | | 11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 | 产权面积 | 平方米 | 42000 | | 12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 | 规划面积 | 平方米 | 40000 | | 13 | 考古图纸数字化 | 通过梳理往年考古资料定位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地理坐标 | 坐标定位 | 个 | 25 | | 14 | 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平面图（墓葬、窑、房址、灰坑等考古遗迹进行分类分层绘制） | 平面图及遗迹分层绘制 | 个 | 25 | | 15 | 重要遗迹剖面的数字化 | 剖面图绘制 | 项 | 1 | | 16 | 各考古发掘点位的图纸坐标系与国家坐标系统一 | 图纸配准 | 项 | 25 | | 17 | 实景三维点云模型测量 | 工程测量 | 实景三维点云模型测量 | 平方米 | 260000 |   注：本表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如有变动，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若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投标人不得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若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投标人不得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供完成所有的测绘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若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投标人不得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未约定的合同条款将在合同文本中约定，最终合同条款以合同文本为准。 3.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